

便 簽

日期：115年4月16日

單位：教務處

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週知。參加人員惠予公假登記。
- 二、文存。

第二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學務創新人員 章育馨：115/04/16 15:03

統整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學組長 邱彩華：115/04/17 10:57

統整意見：擬：參加教師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

3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周書宇：115/04/17 11:41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